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天坤三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签订时间：2025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广州

有效期限：2025年7月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44 号海景中心 4 楼
法定代表人：黄新锋
项目联系人、电话：向昊，18665553410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6 号 301 室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
法定代表人：余顺超
项目联系人、电话：吴光艳、15018415363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2003 室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285222816@qq.com
开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136076
地址、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020-871172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
帐 号：4400158110805300158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天坤三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项且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水土保持方案咨询内容：

(1) 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现行有关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等，完成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与报批工作。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水土流失现状分析、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水土流失预测、水土保持方案、土方平衡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方案、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水土保持方案实施的保证措施及相关结论与建议等。

(2) 服务要求：

乙方负责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全过程与评价技术咨询服务，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的上报、完善并确保通过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2.咨询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3.咨询方式：根据评价工作的要求编制完成《天坤三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协助报送和跟进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工作。

乙方提交《天坤三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印刷版 10 份，电子版 1 份。

第二条 乙方提交成果与验收：

1.合同生效后乙方即时全面开展工作，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研究

成果《天坤三路建设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送审稿)。

2.乙方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报送审批部门，最终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 (1) 项目委托书或任务下达的相关文件；
- (2) 项目批复文件；
-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4) 本工程设计方案及附图(CAD 格式)。

研究过程中若需其他资料再行磋商；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 (¥壹拾贰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6%。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二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50% 合同预付款，即人民币 60,000 (¥陆万元整)；

(2) 项目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给予乙方，即人民币 60,000 (¥陆万元整)；

(3) 乙方在每次收取款项前应提供本单位或税局代开具的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

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具体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及有关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对所提供资料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等,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
-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3.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负责组织有关部门的评审会务,确保项目获得有关单位审批。
- 4.乙方应该负责对研究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

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复制留存。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技术报告。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现行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行业标准要求。

3.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通知为准。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则可按因此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2.甲方如果中途无故中断咨询，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符合合同约定的且经过甲方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咨询费。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每迟延一天，乙方按总咨询费金额数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照咨询费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则按总咨询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质量规定，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仍无法达到规定的质量或未能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咨询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乙方应当对其报告内容负责，确保报告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技术规范及本合同约定，文字表达清晰、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技术参数、数据等）引用准确、建议切实可行（需结合项目当前实际情况及后续施工的可能性）。若报告内容出现轻微瑕疵的（如不影响核心结论的个别笔误、个别文字表述不清的情况），乙方应负责无偿修改完善。若报告内容出现分析结论错误、关键性建议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具可操作性）或关键信息遗漏等重大疏漏、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款项的 50%-80%，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无需再支付，乙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5.乙方确保其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及能力，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转包给任何其他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成果，并有权要求乙方返回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导致的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

7.乙方因违约等原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给乙方的费用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足。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研究计划。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经沟通确认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也可提请双方的上级单位进行调解，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条款履行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双方确认双方于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诉讼文书（包括一审、二审、执行）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 广州市天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何昊 _____ (签名)

2025年7月25日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经办人： _____ (签名)

2025年7月25日